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31st Floors,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CR/11/2/4SF8/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35 1005
傳真 Fax.: 2834 5103

(傳真急件：2509 905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優化措施

謝謝你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關於張超雄議員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去信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提出對新一階段“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稱“‘伙伴倡自強’計劃”)優化措施的意見，我現獲授權回覆。

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因應委員的查詢，我們已解釋過往“伙伴倡自強計劃”的撥款，均由立法會在審議財政預算案時給予批准，就計劃的新一階段撥款，我們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科相討恰當的撥款安排。

在上述會議上，委員大致支持優化措施。就張超雄議員於上述函件中提及對計劃申請資格擴展至商業機構及讓社會企業(下稱“社企”)有條件和有限度分派利潤的關注，我們已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致委員會主席的信中澄清和詳細解釋有關優化措施的理念、推動不同界別人士參與發展社企的願景、及加強監管擬分派利潤的社企的措施。下文重申有關的考慮因素：

(一) 推動不同界別人士參與發展社企的願景

社企要兼顧雙底線原則，即除追求社會目標外，也要以可持續的商業模式營運。有營運社企和商界經驗人士參與建立社企是世界多國社企發展的大趨勢。過往，公眾普遍印象認為推動社企發展只是非牟利和社福機構的責任，及純以扶貧為目的。而部分社企因未具備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所以當政府的資助完結後，不能繼續營運。

在新一階段的“伙伴倡自強”計劃下，受資助社企也如過往一樣，需以協助弱勢社群自力更生及融入社會為目標。與此同時，我們期望藉着放寬一些限制，能推動各界別人士參與發展社企，共同把香港社企發展推上新台阶，令社企界別有更廣闊及可持續的發展空間。此外，我們也希望透過更多具社會資本及有心人士在計劃下參與發展社企及更有效營運社企時，將惠及更多弱勢社群，為扶貧工作注入更大的動力。

(二) 有限度放寬申請資格措施的理念

我們重申計劃的申請資格主要是擴展至一些有營運社企經驗人士所組成的公司，而不是所有商業機構。可能合資格的申請人將包括 (i) 現存社企；(ii) 由曾成功經營社企的創業人士(例如退休企業家、資深管理人員等)所組成的公司；及(iii) 曾參加政府或民間舉辦的社企計劃比賽或類似計劃、有抱負並成功經營社企雛形一段時間的人士所組成的公司。他們有心以社企模式解決社會問題，但未必有足夠資金成立或擴展社企。

(三) 利潤分配以擴展社會資本及鼓勵團隊合作的理念

根據“伙伴倡自強”計劃的經驗，雖然社企並非以爭取盈利為本，但若能提供一定的經濟回報，將會鼓勵一些退休企業家、管理人員或年青創業者投身社企行列，亦有助吸引私募基金等投資社企，讓社企界別壯大，惠及更多弱勢社群。個別社企除了薪金，也可靈活運用股份及分紅方式，使社企管理團隊更有能力把社企營運得更好。“伙伴倡自強”計劃因而訂下有條件的分紅措施。

(四) 加強監管擬分派利潤的社企

社企分派利潤是受限制及需符合特定條件的。因應委員對分派利潤措施的關注，我們會加強監管擬分派利潤的社企，除了要求受資助機構必須投資不少於政府撥款的資金，更將限制利潤分派比率一般不能多於可分配利潤的20%(除非在政府事先批准下，才可分派紅利超過20%，但仍不可多於35%)。同時，資產鎖定限期也會由現時六年加長至八年(即為三年資助期和其後五年監察期)。

我們認為上述措施將可達至扶貧及為社企帶來新動力的雙目標。我們重申上述新措施會以先導計劃形式試驗推行，並於三年後檢討。

據悉民政事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會議上察悉上述函件，再無提出其他意見。現再附上該函件，以供參閱。

至於在社企的界定及註冊制度方面，政府現時已為各類商業活動制訂發牌或註冊制度和法定架構，從事不同行業的社企亦必須遵守這些規定。我們認為在現有法律框架以外另加法律限制或會對社企造成不必要的規管，有礙社企這類著重創新意念和經營模式的發展。此外，民政事務局委託中文大學及社聯社企商務中心於2014年進行的研究認為，現時社企發展仍處於起步階段，因此並不建議以立法形式規管社企和為社企訂下法律定義，或由政府設立相關的規管架構，社企界人士亦普遍認同此建議。另一方面，一般而言，社企所得利潤主要用作再投資於本身業務，以達到社會目的，而當政府推出措施向社企提供資助時，必定會按相關既定準則考慮每項申請，確保公帑使用得宜及獲得妥善監察。

就張超雄議員提出計劃放寬後對小型社企在投標方面所帶來的影響。就此，目前，政府並沒有針對社企的局限性招標，有興趣競投政府服務合約的社企須與其他商業機構公平競爭。政府曾於2008年推行先導計劃，推出部份政府服務合約供社企競投。惟計劃只作為過渡措施，目的是提升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對社企服務的認知度，而該計劃已於2012年完結。至於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社會福利署合辦的「殘疾人士機構競投飲食服務合約計劃」，受社會福利署認可的政府資助非牟利機構可參與投標，計劃並不適用於一般社企。

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的支持對社企的持續發展更為重要，政府會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了解成立社企及維持社企營運的實際困難，並繼續透過一系列支援措施為社企營運提供更有利環境。

多謝委員會對“伙伴倡自強”計劃及社企政策的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黃海韻



代行)

副本分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31st Floors,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CR/11/2/4SF8/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35 1005
傳真 Fax.: 2834 5103

(傳真急件：2509 905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李主席：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優化措施

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稱“‘伙伴倡自強’計劃”)的優化措施大致支持，但有個別委員對以下新措施表達關注：(i)對計劃擴展申請資格至有營商經驗的公眾人士；及(ii)讓社會企業(下稱“社企”)有條件和有限度分派利潤。就此，我們會後已聯同業界人士與有關委員會面，詳細解釋以下情況，以釋除疑慮。

有商界背景人士廣泛參與建立社企及社企分派利潤是社企在世界多國發展的大趨勢。過往，公眾普遍印象認為推動社企發展只是非牟利和社福機構的責任，我們期望新一階段的“伙伴倡自強”計劃能與時並進，藉着放寬一些限制，以推動各界別人士參與發展社企，吸引更多具社會資本及有心人士，共同把香港社企發展推上新台阶，令社企界別有更廣闊及可持續的發展空間，惠及更多弱勢社群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我們理解委員對上述新措施關注之處，亦明白“伙伴倡自強”計劃會走進新領域，所以會以先導計劃形式試驗推行，並於3年後檢討。

申請資格有限放寬至具社企經驗商界人士

我們重申計劃的申請資格主要會擴展至一些有營運社企經驗人士所組成的公司，包括(i)現存社企；(ii)由曾成功經營社企的創業人士(例如退休企業家、資深管理人員等)所組成的公司，希望透過社企為社會解決問題；及(iii)曾參加政府或民間舉辦的社企計劃比賽或類似計劃，有抱負並成功經營社企雛形一段時間的年輕人。所有申請者均須向政府當局及“伙伴倡自強”計劃諮詢委員會詳細闡述其構思的可行性，包括經濟及社會目標，申請方獲進一步考慮。

利潤分配以擴展社會資本及鼓勵團隊合作

除了達致社會目標外，社企的本質是要以可持續的模式營運。海外不少國家已接受社企可有限度分派利潤。根據“伙伴倡自強”計劃的經驗，雖然受資助社企的盈利能力不高，但若能提供一定的經濟回報，一些退休企業家、管理人員或創業年青人會更有動力投身社企行列。此外，有限度分派利潤亦有助吸引私募基金等投資社企，讓社企界別壯大，成為一股新的經濟動力，惠及更多弱勢社群。個別社企亦可靈活運用多種管理工具，除了薪金，也可以股份及分紅方式，鼓勵社企管理團隊努力繼續爭取好成績。“伙伴倡自強”計劃因而訂下有條件的分紅措施。

回應委員關注加強對擬分派利潤社企的監管措施

因應委員的關注，我們會加強監管受“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擬分派利潤的社企，除了要求機構必須投資不少於政府的撥款，更會限制一般不能分派多於可分配利潤的20%(除非在政府事先批准下，才可分派紅利超過20%利潤，上限為35%)。同時，我們將資產鎖定²限期由現時六年加長至八年(即為三年資助期和其後五年監察期)。

此外，受資助社企亦會繼續受以下現有的措施監管：(i)撥款分為資本開支及初期營運開支。前者以先墊後付的方式發放，因此受資助機構對社企的開展需有一定的財務承擔；(ii)後者按社企推行進度分期發放；(iii)如受資助社企推行的情況與原先的預算有較大差異，政府有權不發放餘下撥款；及(iv)如受資助社企未能遵守撥款協議的規定，政府有權要求退還撥款的全數或任何部分。

我們希望上述加強監管擬分派利潤社企的措施可回應委員的關注。

多謝委員會對“伙伴倡自強”計劃的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黃海韻女士



代行)

副本分送：

民政事務局局长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¹ 參考有社企分紅機制的海外國家做法，如英國利潤分配比率便定於35%或以下，韓國是三分之一或以下；同時，政府的「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目前容許註冊公司申請及分派利潤，紅利的上限亦定於可分配利潤的35%。

² 現時受資助社企受資產鎖定限制，即在三年資助期和其後三年監察期，共六年內，需事先徵得政府批准，才可轉讓、出售或處置任何以撥款購買的資產。